台中發現地下軍火庫

挖出槍支33把子彈4千發 疑涉案人入監前埋置

據中央社28日電 台中市警察局表示，日前民眾在大坑山區意外挖出一個橘黃色大塑膠桶，裡頭竟然藏有制式長短槍33把，還有4千多發子彈，如同軍火庫，黑市價格約1,500萬元新台幣。軍火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由於槍彈已銹蝕，警方懷疑埋槍人可能因案入監，初估已埋半年至2年之久。

■日前民眾在大坑山區整地挖出大批槍彈，部分槍械已銹蝕，初估已埋半年至2年之久。 中央社

警方28日表示，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大坑山區有1間土地公廟，廟宇附近公地久未整理，荒煙蔓草，且樹木罹病枯死，里民為防制植物感染疾病，僱用機具進行整地。於12月17日傍晚挖到1個塑膠桶，長、高各約65公分，因異常沉重十分可疑，即報警處理。

警方指出，員警到場處理，打開塑膠桶，赫然發現裡頭有如軍火庫，竟藏有7支烏茲衝鋒槍、一支M16步槍、25把左輪與掌心雷手槍，還有4千發子彈，支支都是殺傷力強大的制式槍械。

據悉，槍械裝在塑膠桶內，埋在地底深約5至6公尺處，部分槍械已出現銹蝕狀況，初步研判應埋有半年至2年多之久，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警方表示，初步懷疑土地公廟旁埋有火力強大槍彈原因之一，可能是埋槍的涉案人因案而入監服刑，才放任槍械久埋地底；警方已調閱土地公廟附近監視錄影帶進行調查，並過濾近年來槍擊案件，準備進行相關彈道比對，追查這批槍械來源及是否另涉刑案。

台中市警察局表示，挖出軍火是好事，歹徒就沒辦法使用，警方會全力追查軍火來源，盡快讓全案水落石出。

胡志強：挖出有好無壞

台中市長胡志強上午表示，他還未看到台中市警察局就此事的報告，但表示警方將循線查出來源及擁有者，希望能追查出更多線索。他認為，挖出軍火，對治安的維護只有好、沒有壞，可以防止將來案件的發生。

台軍將領元旦變動 晉6中將23少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時報》報道，台灣「國防部」27日奉馬英九核定，軍隊在翌年元旦將有6員晉任中將，23人晉任少將，另據了解，陸軍八軍團指揮官嚴德發將接任陸軍副司令一職，「國防部長辦公室主任」孫玦新將調升八軍團指揮官。

「國防部」表示，將晉升中將的，包括有總政戰局執行官兼代局長王明我、澎防部指揮官何安繼、主計局長陳松培、海軍艦令部副指揮官黃曙光、情報次長沈一鳴及「國安系統」的楊新義等六員。

亞運及商業糾紛 六成台民對韓印象差

香港文匯報訊 據東森新聞網報道，中華台北跆拳道選手楊淑君的亞運事件，以及歐盟判罰台灣面板業者巨額罰金事件，瞬間讓台灣人反韓聲四起，根據遠見雜誌民調中心特別針對台灣人對韓國觀感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65.6%對韓國印象變差，其中尤以40-49歲的比例最高，達54.1%；同時，更有50.3%的民眾贊成抵制韓貨、不看韓劇，不過，15-19歲的年輕族群仍有48.1%不會減少看韓劇、買韓貨及到韓國旅遊。

民調顯示，儘管政府已多面協助，但民眾對政府處理楊淑君的態度與反應，仍有52.1%民眾表示不滿意；而另一起近來也引起話題的韓國三星電子向歐盟檢舉台灣面板廠商涉嫌價格壟斷一事，也有62.2%民眾認為這是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特別是30到49歲間的受訪者，有近7成如此認為，不過也有27.1%的民眾認為這是「商業競爭的普遍手段」，其中20到29歲的年輕人有高達37.3%認為這只是普通商業競爭手段。

■廣州亞運中，中華台北跆拳道選手楊淑君被判失格，令不少台灣人對韓國印象轉差。

生育率探底 催婚新口號出籠

香港文匯報訊 據《聯合報》報道，台灣「內政部」最近調查五都人口發現，25日五都改制前，今年嬰兒出生數未達17萬人，較去年一整年少了2萬多人，全年生育率再探底，僅達1.01%，創下歷史新低。

面對此一警號，「內政部長」江宜樺已於日前指示戶政司，以「建國百年，百年好合」為口號，規劃明年為催婚年，祭出多項催婚配套措施。據了解，由於後年是龍年，戶政司希望藉「生龍子」意頭，鼓勵年輕男女結婚，並於龍年生子。

據了解，政府將明年定位為催婚年已有具體動作，人事局將規劃「擴大公務員聯誼活動」，而戶政司也會將未婚公務員聯誼等活動列入相關計劃。

戶政司分析，台灣人虎年低生育率與習俗有關，去年逢孤鸞年，今年又逢虎年；過去龍年與虎年的嬰兒出生數至少有三至四萬的差距，1988年龍年的嬰兒出生數為34萬，1986年虎年出生數為30萬；依此推斷，2012龍年若政府大力「催婚」，人口出生數會比今年提高4萬人以上。

■台灣今年的生育率探底，當局決意將下年規劃為催婚年。 中央社

2歲童疑遭虐致亡

據中通社28日電 台灣新北市新莊一名兩歲幼童遭燙傷命危，28日清晨因為傷重不治死亡。負責照顧這名幼童的姑姑，對事故原因交代不清，新莊警分局27日以過失傷害罪嫌，將其移送法辦。

這名幼童的姑姑27日下午3點左右打電話報警，指他皮膚大面積嚴重脫落要求送醫，警方通報救護車，將幼童送到衛生署台北醫院急救，當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恢復心跳，但仍瞳孔放大生命垂危，在加護病房靠插管、維生系統維持生命，28日清晨不治身亡。

據台灣傳媒報道，該幼童的身世坎坷，雙親原住屏東，母親因被家暴搬回彰化娘家，父親6月請他的妹妹代為照顧。後來，其父親燒炭自殺身亡。

這名幼童的姑姑自稱有博士學位，經營法律和工程事務所，與擔任工程師的丈夫未生育兒女。她供稱，26日晚上幫幼童以溫水擦澡，27日發現小孩全身紅腫，並堅稱不知侄兒燒燙傷原因。在被移送時，她非常激動，對媒體嗆說，「我是被害人，為何要拍我？」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617、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0-034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份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東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99,963股限售流通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18%）通知：2010年12月27日，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與自然人何雲才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999,963股股份轉讓給何雲才先生，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110,399,659.60元（壹億壹仟零三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陸角整）。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何雲才先生將持有本公司11,999,963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18%，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據了解，何雲才先生與公司現有及曾有股東不存在持股的默契或者特殊安排，與現有及曾有股東不存在關聯交易、業務及資金往來。

就上述股份變動事宜，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和何雲才先生將於近期披露《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敬請投資者關注。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公告轉讓的進展情況。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0-035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被政府收回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我公司位於嘉定區菊園新區（滬宜公路4290號）原係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擬被政府收回。2010年12月21日，我公司已與上海市嘉定區菊園新區動拆工作辦公室達成《動拆遷補償協議》(詳見我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2010-023、2010-032相關公告)。

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筆動拆遷補償款人民幣5000萬元（伍仟萬元整），根據《動拆遷補償協議》的生效條件，《動拆遷補償協議》已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12月29日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 票 簡 稱：*ST聯華
股 票 代 碼：600617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何雲才
住　　所：江蘇省常州市戚墅堰區戚廠工房八區27幢戊單元201室
通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戚墅堰區戚廠工房八區27幢戊單元201室

報告書簽署日期：2010年12月27日

聲 明

一、本報告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編寫。
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義務人何雲才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減少所擁有的權益。
三、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署本報告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信息披露義務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衝突。
四、本次權益變動基於何雲才先生與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7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協議轉讓予何雲才先生，從而導致何雲才先生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動。
五、本次權益變動是根據本報告書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信息披露義務人和所聘請的專業機構外，沒有委託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下列簡稱具有以下含義：

聯華合纖/上市公司	指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 何雲才	指	何雲才
多貝特	指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何雲才先生與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於 2010年12月27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權益變動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多貝特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轉讓予何雲才先生的行為
本報告書/本權益變動報告	指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第一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何雲才
性　　別：男
出生年月：1965年1月10日
國　　籍：中國
通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戚墅堰區戚廠工房八區27幢戊單元201室
聯繫電話：0519-85322432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情況。

第二節 持股目的
　　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信息披露義務人持有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在未來12 個月內信息披露義務人無計劃增加聯華合纖股份。

第三節 權益變動方式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的持股數量及比例
　　在本次與多貝特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信息披露義務人何雲才未持有聯華合纖股份。
二、本次權益變動的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與多貝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多貝特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轉讓予何雲才先生。
(一)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協議當事人
　　何雲才與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2、轉讓股份的數量、比例、價格

出讓人	受讓人	轉讓標的	轉讓價格	股權性質
多貝特	何雲才	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佔聯華合纖7.18%	110,399,659.60元	限售流通股

3、轉讓款支付及股份轉讓方式
(1)《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何雲才先生將人民幣55,000,000.00元付至多貝特指定賬戶，此款亦作為定金；多貝特收到此款當日（若下午16時以後收到，則為第二日），雙方即在相關證券登記部門辦理1199.9963萬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雙方均應積極提供證券登記公司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其餘的轉讓價款，即人民幣55,399,659.6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在有關部門辦妥後三個工作日內，由何雲才先生付至多貝特指定賬戶。
4、協議簽署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多貝特持有的聯華合纖股份不存在包括股份被質押、凍結在內的權利限制情況。
三、本次權益變動的結果
　　本次權益變動後，何雲才先生將持有聯華合纖7.18%股份。多貝特在本次權益變動後持有0股。

第四節 前六個月內買賣掛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本報告書簽署日前六個月內，沒有買賣聯華合纖掛牌交易股份的行為。

第五節 其它重大事項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為避免對本報告書內容產生誤解而必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節 備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署本報告書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信息披露義務人和所聘請的專業機構外，沒有委託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二、《股份轉讓協議》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本人何雲才承諾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何雲才
2010年12月27日

附 表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陸家濱路1378號
股票簡稱	*ST聯華	股票代碼	600617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何雲才	信息披露義務人註冊地	江蘇省常州市戚墅堰區戚廠工房八區27幢戊單元201室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變化	增加√ 減少□ 持股人發生變化	有無一致行動人	有 □ 無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	是 □ 否 √
權益變動方式（可多選）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國有股行政劃轉或變更 □ 取得上市公司發行的新股 □ 繼承 □ 其他 □ （請註明）	協議轉讓 √ 間接方式轉讓 □ 執行法院裁定 □ 贈與 □	
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	持股數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發生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的數量及變動比例	變動數量： 1199.9963萬股	變動比例： 7.18%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擬於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前6個月是否在二級市場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義務人還應當就以下內容予以說明：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問題	是 □	否 □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未清償其對公司的負債，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提供的擔保，或者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請註明具體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簽章）：
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 票 簡 稱：*ST聯華
股 票 代 碼：600617

信息披露義務人：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號606室
通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號606室
郵政編碼：100195

報告書簽署日期：2010年12月27日

聲 明

一、本報告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編寫。
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義務人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減少所擁有的權益。
三、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署本報告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信息披露義務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衝突。
四、本次權益變動基於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與何雲才先生於 2010年12月27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協議轉讓予何雲才先生，從而導致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動。
五、本次權益變動是根據本報告書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信息披露義務人和所聘請的專業機構外，沒有委託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下列簡稱具有以下含義：

聯華合纖/上市公司	指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多貝特	指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何雲才	指	何雲才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與何雲才先生於 2010年12月27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權益變動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多貝特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轉讓予何雲才先生的行為
本報告書/本權益變動報告	指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第一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號606室
　法定代表人：劉林
　註冊資本：1,064.824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經審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未規定許可的，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200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8885759
　稅務登記證號碼：110108749354468
　組織機構代碼：74935446－8
　股東名稱：韓非、趙愛霞
　通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號606室
　郵政編碼：100195
　聯繫電話：010-83220673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股東、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基本情況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的股東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多貝特的股東為韓非先生與趙愛霞女士，其具體情況如下：
　韓非先生為中國籍，在多貝特出資額為851.8592萬元，佔多貝特全部股權的80%，為多貝特控股股東。
　趙愛霞女士為中國籍，在多貝特出資額為212.9648萬元，佔多貝特全部股權的20%。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的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未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一名。
　信息披露義務人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為劉林，男，國籍為中國，未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留權。
（三）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情況。

第二節 持股目的
　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信息披露義務人持有聯華合纖0股股份，在未來12 個月內信息披露義務人無計劃增加聯華合纖股份。

第三節 權益變動方式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的持股數量及比例
　在本次與何雲才先生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信息披露義務人多貝特持有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佔聯華合纖總股本的7.18%。
二、本次權益變動的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與何雲才先生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多貝特將持有的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股份有償轉讓予何雲才先生。
(一)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協議當事人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與何雲才。
2、轉讓股份的數量、比例、價格

出讓人	受讓人	轉讓標的	轉讓價格	股權性質
多貝特	何雲才	聯華合纖1199.9963萬股，佔聯華合纖7.18%	110，399，659.60元	限售流通股

3、轉讓款支付及股份轉讓方式
(1)《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何雲才先生將人民幣55,000,000.00元付至多貝特指定賬戶，此款亦作為定金；多貝特收到此款當日（若下午16時以後收到，則為第二日），雙方即在相關證券登記部門辦理1199.9963萬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雙方均應積極提供證券登記公司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2)其餘的轉讓價款，即人民幣55,399,659.6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在有關部門辦妥後三個工作日內，由何雲才先生付至多貝特指定賬戶。
4、協議簽署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多貝特持有的聯華合纖股份不存在包括股份被質押、凍結在內的的權利限制情況。
三、本次權益變動的結果
　本次權益變動後，何雲才先生將持有聯華合纖7.18%股份，並成為第二大股東。多貝特在本次權益變動後持有0股。

第四節 前六個月內買賣掛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本報告書簽署日前六個月內，沒有買賣聯華合纖掛牌交易股份的行為。

第五節 其它重大事項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為避免對本報告書內容產生誤解而必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節 備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關於公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單情況的證明
三、《股份轉讓協議》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承諾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 林
2010年12月27日

附 表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陸家濱路1378號
股票簡稱	*ST聯華	股票代碼	600617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註冊地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33號B段5號樓309室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變化	增加 □ 減少√ 持股人發生變化	有無一致行動人	有 □ 無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	是 □ 否 √
權益變動方式（可多選）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國有股行政劃轉或變更 □ 取得上市公司發行的新股 □ 繼承 □ 其他 □ （請註明）	協議轉讓 √ 間接方式轉讓 □ 執行法院裁定 □ 贈與 □	
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	持股數量： 1199.9963萬股	持股比例： 7.18%	
本次發生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的數量及變動比例	變動數量： 1199.9963萬股	變動比例： 7.18%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擬於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前6個月是否在二級市場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義務人還應當就以下內容予以說明：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問題	是 □	否 □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未清償其對公司的負債，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提供的擔保，或者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請註明具體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簽章）：北京多貝特商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簽章）
日期：2010年12月27日